

#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 批复 )

兴环保审字[ 2004 ] 1729 号



## 关于北京可尔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

北京可尔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关于北京可尔制药有限公司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及《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 [2004]1729) 及有关文件已收悉, 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同意在大兴区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建设。
- 二、在此厂址生产片剂、喷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软胶囊剂。
- 三、拟建项目无须新增锅炉房, 由大兴工业开发区 B 区集中燃气供热厂提供。
- 四、拟建项目所排废水须雨污分流, 污水经管线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待建的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时, 该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市政管网 A 标准。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上述标准中排入市政管网 B 标准。
- 五、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新建标准。
- 六、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 七、生产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及时清运。
- 八、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排放标准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规定。
- 九、建设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扬尘、噪声污染。
- 十、茶炉、大灶使用清洁燃料。
- 十一、工程竣工三个月内, 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10 月 13 日



主题词: 项目 审查 批复

主 送: 北京可尔制药有限公司

制文机关: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管理科

经办人: 周欣 孙德成 审核人: 刘善红 打印: 商京杰 共印: 4 份

# 名称变更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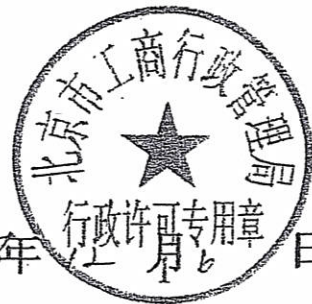
北京可尔知药有限公司

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

北京新特药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05年12月6日